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1 樓
電 話：(02)2795-177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20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7 仟元及 3,90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 仟元及 36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訊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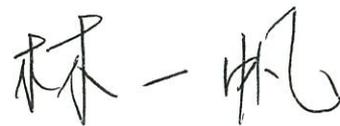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訊聯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將幹細胞勞務收入認列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改為於個別履約義務完成時或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列入訊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230 仟元及 343,08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1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530 仟元及 49,20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及 29%。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之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十二	\$ 141,375	8	\$ 122,406	7	\$ 124,18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69,973	4	44,342	2	52,04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及 八	275,116	15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7,246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動	十二	-	-	322,100	18	360,71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013	1	20,361	1	13,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8,689	10	201,593	11	179,0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8	-	4,491	-	3,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60	-	5,378	-	6,382	-
130X	存貨	六(五)	19,276	1	26,706	2	23,16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0,163	5	57,202	3	54,3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72	-	1,295	-	4,4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2,451</u>	<u>46</u>	<u>805,874</u>	<u>44</u>	<u>821,38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及 八	62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8,866	29	534,501	29	547,575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166	1	13,535	1	14,5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70	1	17,270	1	15,8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413,751	23	453,768	25	434,607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4,182</u>	<u>54</u>	<u>1,019,074</u>	<u>56</u>	<u>1,012,58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806,633</u>	<u>100</u>	<u>\$ 1,824,948</u>	<u>100</u>	<u>\$ 1,833,971</u>	<u>100</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之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8,890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267	1	13,457	1	9,499	-
2170	應付帳款		21,711	2	32,998	2	33,4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760	3	75,330	4	54,4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6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53	-	43,109	2	46,59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597</u>	<u>8</u>	<u>164,894</u>	<u>9</u>	<u>144,03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8,032	1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13	-	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22	-	288,425	16	308,572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569</u>	<u>15</u>	<u>288,438</u>	<u>16</u>	<u>308,59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13,166</u>	<u>23</u>	<u>453,332</u>	<u>25</u>	<u>452,633</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96,889	28	496,889	27	496,889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3,541	34	623,541	34	625,411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773	1	17,773	1	17,7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9	-	5,379	-	5,37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3)	-	(17,992)	(1)	(11,09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88)	-	(6,272)	-	(6,22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797)	-	(1,797)	-	(1,7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3,424</u>	<u>63</u>	<u>1,117,521</u>	<u>61</u>	<u>1,126,33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0,043</u>	<u>14</u>	<u>254,095</u>	<u>14</u>	<u>255,008</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393,467</u>	<u>77</u>	<u>1,371,616</u>	<u>75</u>	<u>1,381,338</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6,633</u>	<u>100</u>	<u>\$ 1,824,948</u>	<u>100</u>	<u>\$ 1,833,9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	\$	186,970	100	\$	168,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二十一)		(77,368)	(41)		(81,598)	(4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602	59		86,906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9,554)	(27)		(47,495)	(28)
6200 管理費用			(28,636)	(15)		(24,82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6)	(5)		(8,5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807)	(47)		(80,821)	(48)
6900 營業利益			21,795	12		6,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03	1		5,6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33)	(1)		(7,08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	-		(1,390)	(1)
7900 稅前淨利			22,765	12		4,6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287)	(3)		(838)	(1)
8200 本期淨利		\$	17,478	9	\$	3,85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	-	(\$	1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6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1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	-	(\$	1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2	9	\$	3,70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18	5	(\$	1,6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060	4	\$	5,47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2	5	(\$	1,7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8,060	4	\$	5,476	3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6年												
1月1日餘額	\$496,889	\$619,743	\$3,798	\$1,870	\$17,773	\$5,379	(\$9,479)	(\$6,076)	(\$1,797)	\$1,128,100	\$249,530	\$1,377,63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1,619)	-	-	(1,619)	5,476	3,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	-	(151)	-	-	(15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619)	(151)	-	(1,770)	5,476	3,7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	2
3月31日餘額	<u>\$496,889</u>	<u>\$619,743</u>	<u>\$3,798</u>	<u>\$1,870</u>	<u>\$17,773</u>	<u>\$5,379</u>	<u>(\$11,098)</u>	<u>(\$6,227)</u>	<u>(\$1,797)</u>	<u>\$1,126,330</u>	<u>\$255,008</u>	<u>\$1,381,338</u>
107年												
1月1日餘額	\$496,889	\$619,743	\$3,798	\$-	\$17,773	\$5,379	(\$17,992)	(\$6,272)	(\$1,797)	\$1,117,521	\$254,095	\$1,371,6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	8,775	-	-	8,775	-	8,77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6,889	619,743	3,798	-	17,773	5,379	(9,217)	(6,272)	(1,797)	1,126,296	254,095	1,380,39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9,418	-	-	9,418	8,060	17,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	-	(16)	-	(16)	(1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9,418	(16)	-	9,402	8,060	17,4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四)	-	-	-	-	-	(2,274)	-	-	(2,274)	-	(2,2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四)	-	-	-	-	-	-	-	-	-	(2,112)	(2,112)
3月31日餘額	<u>\$496,889</u>	<u>\$619,743</u>	<u>\$3,798</u>	<u>\$-</u>	<u>\$17,773</u>	<u>\$5,379</u>	<u>(\$2,073)</u>	<u>(\$6,288)</u>	<u>(\$1,797)</u>	<u>\$1,133,424</u>	<u>\$260,043</u>	<u>\$1,393,4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65	\$ 4,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638	6,90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69	5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9)	-	-
呆帳費用迴轉數(包含其他應收款)		-	(2,02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66)	(1,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	369	2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	(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98)	5,644
合約資產		(1,598)	-
應收票據		4,348	1,701
應收帳款		(3,400)	2,890
其他應收款		135	(3,783)
存貨		7,430	5,701
預付款項		(1,011)	(5,029)
其他流動資產		(3,977)	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16)	-
應付票據		(3,190)	(12,089)
應付帳款		(11,287)	(11,123)
其他應付款		(18,307)	(16,324)
其他流動負債		5,580	5,500
合約負債-非流動		(9,8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6,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938)	(23,901)
收取之利息		2,754	6,916
支付之所得稅		(2,306)	(1,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90)	(18,878)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6,35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47,772)
預付投資款增加		(28,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08)	(2,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58)	(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501	42,9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1,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06	(4,9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四)	(4,38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6)	2
匯率影響數		(61)	(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69	(23,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06	148,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375	\$ 124,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基因檢測、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及精準皮膚醫學保養品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1)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 \$705，並調減保留盈餘 \$705。
-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說明。
- (3) 本公司提供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過去依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並於個別履約義務完成時或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0，並調增保留盈餘 \$5,730。另民國 106 年度，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之成本 \$3,750，因無法依據其他會計準則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故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 \$3,750（表列預付款項），同時調增保留盈餘 \$3,750。
-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 A.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幹細胞收集處理與儲存服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 \$33,330 及 \$287,890。

B.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過去依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按 IFRS 15 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份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將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012。

C. 本集團提供勞務係採用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需認列合約資產，按 IFRS 15 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約\$25,648；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按 IFRS 15 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63。

(5)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

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集團對 IFRS 16 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30,290。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3月 31日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一般投資 業	100.00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 股份有限公司 (醫美)	一般管理 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生物技術 服務	19.26	18.59	17.48	(註1)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一般投資 業	100.00	100.00	100.00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內湖)訊聯醫 事檢驗所(內 湖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	(註2)

(註1)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 本公司透過創源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創源係由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60,043、\$254,095 及 \$255,00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 260,043	80.74%	\$ 254,095	81.41%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 255,008	82.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193	\$ 330,941	\$ 321,224
非流動資產	49,062	49,773	48,984
流動負債	(51,915)	(67,348)	(60,171)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 323,340	\$ 313,366	\$ 310,037

合併綜合損益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93,163	\$ 89,720
稅前淨利	11,919	7,972
所得稅費用	(1,945)	(1,346)
本期淨(損)利	9,974	6,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4	\$ 6,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060	\$ 5,4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05)	(\$ 5,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41)	10,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46)	4,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73	4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27	\$ 46,30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故予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以及租賃改良依耐用年限或租賃合約較短者採平均法攤提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4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生產並銷售精準皮膚醫學保養品產品及代理銷售國外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基因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等相關服務。另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二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儲存之勞務分別於履約義務完成時，及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為合約資產。
- (3)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與檢測服務，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

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7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47	\$ 2,154	\$ 1,8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582	83,102	47,374
定期存款	<u>63,746</u>	<u>37,150</u>	<u>74,959</u>
	<u>\$ 141,375</u>	<u>\$ 122,406</u>	<u>\$ 124,1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9,462
評價調整		<u>511</u>
合計	\$	<u>69,973</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計 \$3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275,116</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629</u>

1.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013	\$ 20,361	\$ 13,917
應收帳款	\$ 195,654	\$ 218,718	\$ 198,720
減：備抵損失	(16,965)	(17,125)	(19,641)
	<u>\$ 178,689</u>	<u>\$ 201,593</u>	<u>\$ 179,07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73,455	\$ 195,411	\$ 176,021
1-90天	5,273	7,295	3,340
91-180天	955	1,434	1,892
181-365天	1,920	1,021	937
365天以上	14,051	13,557	16,530
	<u>\$ 195,654</u>	<u>\$ 218,718</u>	<u>\$ 198,7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13、\$20,361 及\$13,91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8,689、\$201,593 及\$179,07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61	(\$ 61)	\$ 4,400
在製品	4,925	-	4,925
製成品	5,448	(225)	5,223
商品存貨	12,514	(7,786)	4,728
	<u>\$ 27,348</u>	<u>(\$ 8,072)</u>	<u>\$ 19,27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19	(\$ 30)	\$ 3,189
在製品	4,617	-	4,617
製成品	5,753	(137)	5,616
商品存貨	20,657	(7,373)	13,284
	<u>\$ 34,246</u>	<u>(\$ 7,540)</u>	<u>\$ 26,70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78	\$ -	\$ 3,078
在製品	2,291	-	2,291
製成品	4,073	(90)	3,983
商品存貨	20,766	(6,957)	13,809
	<u>\$ 30,208</u>	<u>(\$ 7,047)</u>	<u>\$ 23,1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010	\$ 17,543
存貨跌價損失	532	566
	<u>\$ 11,542</u>	<u>\$ 18,109</u>

(六) 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檢測耗材	\$ 29,813	\$ 26,091	\$ 25,978
預付投資款	28,200	-	-
其他預付費用	24,110	26,326	22,688
用品盤存	4,454	4,785	5,651
其他預付款	3,586	-	-
合計	<u>\$ 90,163</u>	<u>\$ 57,202</u>	<u>\$ 54,317</u>

1. 本集團為資金運用於民國 107 年 3 月預付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股款 \$28,200，將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470 仟股。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預付款係本集團依據 IFRS 15 規定，將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之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51,547	\$ 33,880	\$ 16,886	\$ 755,834
累計折舊	<u>-</u>	<u>(89,133)</u>	<u>(99,269)</u>	<u>(20,889)</u>	<u>(12,042)</u>	<u>(221,333)</u>
	<u>\$ 294,000</u>	<u>\$ 170,388</u>	<u>\$ 52,278</u>	<u>\$ 12,991</u>	<u>\$ 4,844</u>	<u>\$ 534,501</u>
<u>107年</u>						
1月1日	\$ 294,000	\$ 170,388	\$ 52,278	\$ 12,991	\$ 4,844	\$ 534,501
增添	-	-	1,003	-	-	1,003
折舊費用	<u>-</u>	<u>(2,616)</u>	<u>(2,961)</u>	<u>(700)</u>	<u>(361)</u>	<u>(6,638)</u>
3月31日	<u>\$ 294,000</u>	<u>\$ 167,772</u>	<u>\$ 50,320</u>	<u>\$ 12,291</u>	<u>\$ 4,483</u>	<u>\$ 528,866</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52,550	\$ 33,880	\$ 16,886	\$ 756,837
累計折舊	<u>-</u>	<u>(91,749)</u>	<u>(102,230)</u>	<u>(21,589)</u>	<u>(12,403)</u>	<u>(227,971)</u>
	<u>\$ 294,000</u>	<u>\$ 167,772</u>	<u>\$ 50,320</u>	<u>\$ 12,291</u>	<u>\$ 4,483</u>	<u>\$ 528,8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49,606	\$ 30,138	\$ 16,425	\$ 749,690
累計折舊	-	(78,384)	(89,560)	(18,550)	(10,409)	(196,903)
	<u>\$ 294,000</u>	<u>\$ 181,137</u>	<u>\$ 60,046</u>	<u>\$ 11,588</u>	<u>\$ 6,016</u>	<u>\$ 552,787</u>
106年						
1月1日	\$ 294,000	\$ 181,137	\$ 60,046	\$ 11,588	\$ 6,016	\$ 552,787
增添	-	-	565	986	172	1,723
處分	-	-	(27)	-	-	(27)
折舊費用	-	(2,601)	(3,184)	(683)	(440)	(6,908)
3月31日	<u>\$ 294,000</u>	<u>\$ 178,536</u>	<u>\$ 57,400</u>	<u>\$ 11,891</u>	<u>\$ 5,748</u>	<u>\$ 547,57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49,963	\$ 31,124	\$ 16,597	\$ 751,205
累計折舊	-	(80,985)	(92,563)	(19,233)	(10,849)	(203,630)
	<u>\$ 294,000</u>	<u>\$ 178,536</u>	<u>\$ 57,400</u>	<u>\$ 11,891</u>	<u>\$ 5,748</u>	<u>\$ 547,57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865	\$ 10,091	\$ 25,956
累計攤銷	(12,421)	-	(12,421)
	<u>\$ 3,444</u>	<u>\$ 10,091</u>	<u>\$ 13,535</u>
<u>107年</u>			
1月1日	\$ 3,444	\$ 10,091	\$ 13,535
攤銷費用	(369)	-	(369)
3月31日	<u>\$ 3,075</u>	<u>\$ 10,091</u>	<u>\$ 13,166</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5,837	\$ 10,091	\$ 25,928
累計攤銷	(12,762)	-	(12,762)
	<u>\$ 3,075</u>	<u>\$ 10,091</u>	<u>\$ 13,166</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019	\$ 10,091	\$ 26,110
累計攤銷	(11,105)	-	(11,105)
	<u>\$ 4,914</u>	<u>\$ 10,091</u>	<u>\$ 15,005</u>
<u>106年</u>			
1月1日	\$ 4,914	\$ 10,091	\$ 15,00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	-	5
攤銷費用	(500)	-	(500)
3月31日	<u>\$ 4,419</u>	<u>\$ 10,091</u>	<u>\$ 14,510</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6,024	\$ 10,091	\$ 26,115
累計攤銷	(11,605)	-	(11,605)
	<u>\$ 4,419</u>	<u>\$ 10,091</u>	<u>\$ 14,510</u>

2. 本集團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	\$ 64
推銷費用	29	4
管理費用	333	425
研究發展費用	7	7
	<u>\$ 369</u>	<u>\$ 500</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創源	\$ 10,091	\$ 10,091	\$ 10,091

4. 商譽分攤至創源所屬之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皆為 14.60%，管理當局認為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407,947	\$ 447,448	\$ 425,689
存出保證金	4,637	5,052	3,769
預付退休金	74	74	125
其他	1,093	1,194	5,024
	<u>\$ 413,751</u>	<u>\$ 453,768</u>	<u>\$ 434,607</u>

(註)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該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分別為 \$407,947、\$446,819 及 \$425,067。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8,256	\$ 35,892	\$ 23,40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80	835	-
其他	35,224	38,603	31,082
	<u>\$ 56,760</u>	<u>\$ 75,330</u>	<u>\$ 54,48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 及 \$6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7。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0 及 \$2,392。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22	\$ 536	\$ 494
長期遞延收入(註)	-	287,889	308,078
	<u>\$ 522</u>	<u>\$ 288,425</u>	<u>\$ 308,572</u>

(註) 係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故將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帳列於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6,8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9,627	49,62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月31日	49,627	49,627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	\$ 1,79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	\$ 1,79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	\$ 1,79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992 彌補虧損\$17,992，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予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05.3.25	554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轉讓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5.3.25	32.10	28.93	49.70%	0.0384	-	0.740%	3.390

3. 子公司創源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子公司創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方法，並分別發行 1,000,000 單位、500,000 單位、977,000 單位及 523,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員工行使認股權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比率及時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之合約期間自發行之日起均為六年。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修正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取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68,000 單位、288,000 單位及 692,000 單位。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7年		106年	
	數量 (仟股)	加權 平均(元)	數量 (仟股)	加權 平均(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205	\$ 31.80	449	\$ 22.9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6)	-	(152)	-
3月31日流通在外	<u>149</u>	31.80	<u>297</u>	29.14
3月31日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49</u>	31.80	<u>297</u>	29.14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6.49</u>		<u>\$ 6.48</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畫資訊如下表：

107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 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31.8元	<u>149</u>	0.17年	\$ 31.80	<u>149</u>	\$ 31.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 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31.8元	<u>205</u>	0.42年	\$ 31.80	<u>205</u>	\$ 31.80
10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 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16.0元	50	0.17年	\$ 16.0	50	\$ 16.0
31.8元	<u>247</u>	1.17年	31.8	<u>247.00</u>	31.8
	<u>297</u>			<u>297.00</u>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6,9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7年度	幹細胞及基 因檢測產品	其他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70,791	\$ 16,179	\$ -	\$ 186,970
內部部門收入	<u>40,417</u>	<u>2</u>	(<u>40,419</u>)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1,208</u>	<u>\$ 16,181</u>	(<u>\$ 40,419</u>)	<u>\$ 186,9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3,739	\$ 16,181	(\$ 40,419)	\$ 179,50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469</u>	-	-	<u>7,469</u>
	<u>\$ 211,208</u>	<u>\$ 16,181</u>	(<u>\$ 40,419</u>)	<u>\$ 186,97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合約資產－檢測服務	\$ 27,246
合約負債－儲存服務	\$ 32,566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4,542
合約負債－檢測服務	<u>1,782</u>
	<u>\$ 38,890</u>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儲存服務	<u>\$ 278,032</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儲存服務	\$ 7,438
檢測服務	1,182
銷售商品	<u>541</u>
合計	<u>\$ 9,161</u>

3. 尚未履行之長期儲存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儲存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310,598。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2,313，剩餘價款預計於後續年度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3,586(表列預付款項)。

5.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

6. 有關本公司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之勞務收入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說明。

(十八) 營業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成本	\$ 11,542	\$ 18,110
勞務成本	65,826	63,488
合計	<u>\$ 77,368</u>	<u>\$ 81,598</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2,166	\$ 1,952
其他收入	437	3,738
合計	<u>\$ 2,603</u>	<u>\$ 5,69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投資利益	\$ 2	\$ 47
淨外幣兌換損失	(547)	(6,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69)	(231)
什項支出	(719)	(425)
合計	<u>(\$ 1,633)</u>	<u>(\$ 7,08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53,471	\$ 49,381
勞健保費用	4,773	4,515
退休金費用	2,575	2,453
其他用人費用	2,902	2,775
員工福利費用	<u>\$ 63,721</u>	<u>\$ 59,1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6,638</u>	<u>\$ 6,90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69</u>	<u>\$ 5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 \$0，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364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39	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88	82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840)	-
所得稅費用	\$ 5,287	\$ 83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	(\$ 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	-
	(\$ 46)	(\$ 31)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子公司創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418	49,627	\$ 0.1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 1,619)	49,627	(\$ 0.03)

(註)當期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至 3 月間以現金\$4,386 購入創源額外 0.67%已發行股份。創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11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112。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權益之變動影響歸屬於母公司對業主之權益減少\$2,274(認列待彌補虧損增加\$2,27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	\$ 1,723
加：期初應付款項	653	1,174
減：期末應付款項	(448)	(621)
本期支付現金	\$ 1,208	\$ 2,27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	\$ 5
加：期初應付購置無形資 產款項	58	728
減：期末應付購置無形資 產款項	-	(728)
本期支付現金	\$ 58	\$ 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政憲	董事長
張文正	董事
梁世明	董事
劉天來	主要管理階層
康清原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 主要管理階層	<u>\$ 175</u>	<u>\$ 8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98	\$ 6,884
退職後福利	114	109
股份基礎給付	-	123
總計	<u>\$ 8,112</u>	<u>\$ 7,116</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750	\$ 750	\$ 750	職員購油
”	-	-	778	102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依 法提出訴願應 納稅額半數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	-	-	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747	2,747	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	-	-	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629	622	履約保證
	<u>\$ 2,375</u>	<u>\$ 4,126</u>	<u>\$ 4,897</u>	

(二) 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六、(九)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等租約所訂租期介於2至6年，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3,905及\$2,618之租金費用。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4,751	\$ 14,626	\$ 4,2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279</u>	<u>17,672</u>	<u>3,853</u>
總計	<u>\$ 31,030</u>	<u>\$ 32,298</u>	<u>\$ 8,102</u>

2. 本公司簽訂之廣告、保全及設備維護、保養等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 4,706</u>	<u>\$ 4,477</u>	<u>\$ 5,534</u>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 271</u>	<u>\$ 271</u>	<u>\$ 271</u>

4. 本公司已簽訂之無形資產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 537</u>	<u>\$ 537</u>	<u>\$ 2,194</u>

5. 本公司已簽訂之有形資產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 42</u>	<u>\$ 42</u>	<u>\$ 2,1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13,166	\$ 453,332	\$ 452,633
總權益	<u>1,393,467</u>	<u>1,371,616</u>	<u>1,381,338</u>
資產總額	<u>\$ 1,806,633</u>	<u>\$ 1,824,948</u>	<u>\$ 1,833,971</u>
負債資本比	<u>23%</u>	<u>25%</u>	<u>2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73	\$ 44,342	\$ 52,04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375	122,406	124,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74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2,100	360,713
應收票據	16,013	20,361	13,917
應收帳款	178,689	201,593	179,079
其他應收款	3,768	4,491	3,123
存出保證金	4,637	5,052	3,768
其他金融資產	409,114	448,198	427,217
	<u>\$ 1,099,314</u>	<u>\$ 1,168,543</u>	<u>\$ 1,164,041</u>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0,267	\$ 13,457	\$ 9,499
應付帳款	21,711	32,998	33,460
其他應付款	56,760	75,330	54,489
	<u>\$ 88,738</u>	<u>\$ 121,785</u>	<u>\$ 97,4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39	29.1100	\$ 97,198
人民幣：新台幣	12,213	4.6470	56,754
日幣：新台幣	11,181	0.2740	3,0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29.1100	2,7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5	29.1100	11,2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7	29.7600	\$ 117,760
人民幣：新台幣	12,061	4.5650	55,058
日幣：新台幣	23,977	0.2690	6,4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29.7600	2,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	29.7600	24,671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7	30.3300	\$ 103,031
人民幣:新台幣	11,882	4.4070	52,3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30.3300	2,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2	30.3300	26,751
人民幣:新台幣	27	4.4070	119

b)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47 及\$6,44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68	-
日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2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8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81 及 \$43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且本集團未有任何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除與個人之交易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新合約與訂定交易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分子</u>						
預期損失率	0%	0-10%	0-10%	0-50%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61	\$ -	\$ 110	\$ 794	\$ 676	\$ 2,241
備抵損失	\$ -	\$ -	\$ -	\$ 238	\$ 676	\$ 914
<u>群組二—檢測</u>						
預期損失率	0.36%	0-28.88%	0-85.57%	10-10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344	\$ 2,019	\$ 454	\$ 157	\$ 134	\$ 41,108
備抵損失	\$ 147	\$ 11	\$ 3	\$ 130	\$ 134	\$ 425
<u>群組三—儲存</u>						
預期損失率	0.71%	1.03%	85.62%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4,494	\$ 3,254	\$ 391	\$ 969	\$ 13,197	\$ 152,305
備抵損失	\$ 1,098	\$ 28	\$ 334	\$ 969	\$ 13,197	\$ 15,626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	\$ 17,125	\$ -	\$ 17,12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706	-	706
1月1日_IFRS 9	-	17,831	-	17,831
減損損失迴轉	-	(49)	-	(49)
沖銷	-	(817)	-	(817)
3月31日	\$ -	\$ 16,965	\$ -	\$ 16,965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進行之分析(均屬一年以內)，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10,267	\$ 13,457	\$ 9,499
應付帳款	21,711	32,998	33,460
其他應付款	56,760	75,330	54,48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69,973</u>	<u>\$ -</u>	<u>\$ -</u>	<u>\$ 69,973</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44,342</u>	<u>\$ -</u>	<u>\$ -</u>	<u>\$ 44,342</u>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52,042</u>	<u>\$ -</u>	<u>\$ -</u>	<u>\$ 52,04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勞務收入認列方式及未來保存成本基本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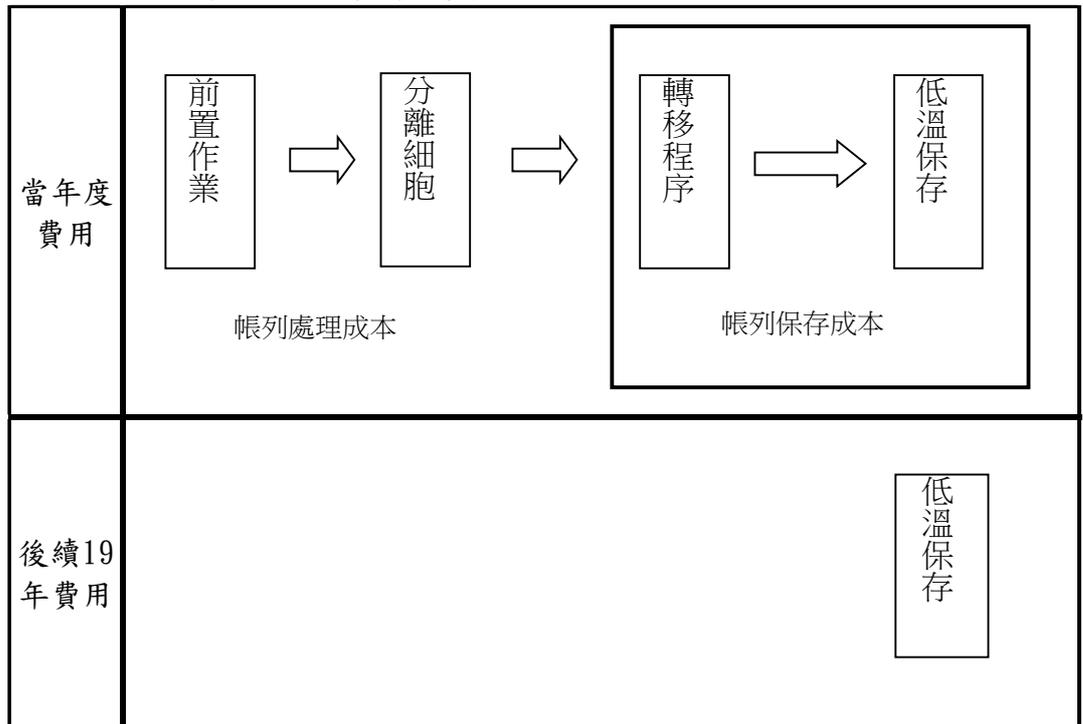
1. 主要營業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臍帶血、臍帶、乳牙及成人周邊血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應用、基因檢測(目前主要檢測項目為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及唐氏症)。

2. 收入認列政策：

(1) 請詳附註四、(二十五)2. 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營業成本類別圖示如下：



按其服務提供之三個階段相關步驟及成本列示如下：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前置作業	a. 直接材料 j. 保險費
及分離細胞	a.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k. 稅捐
b. 運送	b. 租金費用 l. 折舊及折耗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胞	c. 簽收作業 d. 分離作業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 比例及活性、HLA 檢 測及細菌培養		d. 文具用品	m. 各項攤提 n. 伙食費 o. 勞務費 p. 什項購置 q. 印刷費 r. 清潔費					
			e. 旅費						
			f. 運費						
轉移程序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 核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 配、移入及移出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 維護 d. 資料建檔 e. 客戶報告列印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g. 樣本覆檢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 配、移入		a. 直接材料	h. 水電費 i. 保險費 j. 折舊及折耗 k. 伙食費 l. 印刷費 m. 清潔費 n. 什項購置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文具用品						
			e. 旅費						
			f. 郵電費						
			g. 修繕費						
低溫保存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 液態氮高度..等)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 送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修繕費 e. 水電費	f. 保險費 g. 折舊及折耗 h. 伙食費 i. 什項購置					

(3) 本公司目前帳列營業成本按服務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A. 直接歸屬為處理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材料、收血專員之薪資、收血專車之租金費用、雜項購置、運費及修繕費…等。

其成本認列原則請詳附註四、(二十五)3. 說明。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保存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4) 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

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 30 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 30 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225,000。

(五)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務工具為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計 \$322,1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22,1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3,523	\$ 52,435
評價調整	819	(393)
合計	<u>\$ 44,342</u>	<u>\$ 52,042</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計 \$184。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22,100	\$ 360,713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且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除與個人之交易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新合約與訂定交易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124,333	\$ 104,780
群組2	41,090	42,574
群組3	29,988	28,667
	<u>\$ 195,411</u>	<u>\$ 176,021</u>

群組 1：個人。

群組 2：醫院及診所。

群組 3：子公司創源之應收帳款。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內	\$ 7,295	\$ 3,340
91-180天	1,434	1,892
181-365天	1,021	937
365天以上	<u>13,557</u>	<u>16,530</u>
	<u>\$ 23,307</u>	<u>\$ 22,6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評估均採群組評估方式，其變動分析如下：

	<u>106年</u>
1月1日	\$ 22,12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024)
本期沖銷	(461)
3月31日	<u>\$ 19,641</u>

(六)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生產並銷售保養品產品及代理銷售國外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另提供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22,621
勞務收入		145,883
合計	\$	<u>168,504</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178,689	\$ 205,935	(\$ 27,246)
合約資產-流動	(1)	27,246	-	27,246
預付款項	(2)	90,163	86,577	(3,586)
合約負債-流動	(3)	38,890	-	38,8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6	2,601	1,015
其他流動負債	(3)	3,353	43,732	(40,379)
合約負債-非流動	(3)(4)	278,032	-	278,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522	278,554	(278,032)
保留盈餘		21,079	17,019	4,06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營業收入	(4)	\$ 186,970	\$ 185,481	\$ 1,489
營業成本	(2)(4)	(77,368)	(80,954)	3,586
所得稅費用		(5,287)	(4,272)	(1,015)
本期淨利		17,748	13,418	4,06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	<u>0.19</u>	\$	<u>0.15</u>	\$	<u>0.04</u>
----	----	-------------	----	-------------	----	-------------

說明：

- (1) 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者，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 (2)本集團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過去報導期間因無法依據其他會計準則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故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
- (3)客戶合約中，屬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 (4)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等相關服務。過去報導期間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依據 IFRS 15 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並針對上述各項勞務於個別履約義務完成時或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表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資訊中，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另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區分為幹細胞相關產品及基因檢測服務暨其他。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幹細胞相關 產品及基因 檢測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170,791	\$ 16,179	\$ -	\$ 186,970
內部部門收入	40,417	2	(40,419)	-
收入合計	<u>\$ 211,208</u>	<u>\$ 16,181</u>	<u>(\$ 40,419)</u>	<u>\$ 186,970</u>
折舊及攤銷	(\$ 2,045)	\$ -	\$ -	(\$ 2,045)
部門損益	<u>\$ 49,223</u>	<u>\$ 1,297</u>	<u>(\$ 90)</u>	<u>\$ 50,43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幹細胞相關 產品及基因			
	檢測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145,883	\$ 22,621	\$ -	\$ 168,504
內部部門收入	43,289	5	(43,294)	-
收入合計	<u>\$ 189,172</u>	<u>\$ 22,626</u>	<u>(\$ 43,294)</u>	<u>\$ 168,504</u>
折舊及攤銷	(\$ 2,053)	\$ -	\$ -	(\$ 2,053)
部門損益	<u>\$ 30,010</u>	<u>\$ 967</u>	<u>(\$ 68)</u>	<u>\$ 30,90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50,430	\$ 30,909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28,635)	(24,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	(1,390)
稅前淨利	<u>\$ 22,765</u>	<u>\$ 4,695</u>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674	\$ 10,571	-	\$ 10,57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7,942	10,417	-	10,41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552	9,794	-	9,79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725	10,004	-	10,00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901	9,002	-	9,00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興美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354	-	4,354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561	4,828	-	4,828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1,242	8,003	-	8,003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211	3,000	-	3,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餘額為帳面金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38,730	(註4)	21%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521	(註4)	1%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營業收入	1,263	(註4)	1%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580	(註4)	2%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8,081	(註4)	2%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3,465	(註4)	0%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應收帳款	1,967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管理顧問	\$ 7,665	\$ 7,665	100,000	100	\$ 1,847	(\$ 8)	(\$ 8)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90,494	86,108	4,670,450	19.26	56,168	9,934	1,913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075	4,075	140,000	100	2,746	-	-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075	4,075	140,000	100	2,745	-	-	(註)

註：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認列投資損益。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顧問	\$ -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4,075	\$ -	\$ -	\$ 4,075	\$ -	100	\$ -	\$ -	\$ -	註3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出赴大陸地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區投資金額	(註1)	(註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4,075	\$ 33,180	\$ 836,080										

註1：投資金額係分別經經濟部投審會(95)經審第二字第09500195750號函及(97)經審第二字第09700057830號函核准。

註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係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計算。

註3：已於民國105年9月26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